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57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4楼

法定代表人：何杰，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020年3月17日的举报信未予回复构成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3月17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反映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徐汇金鹰店存在超范围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催收、利息高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上述举报信访信件。

2020年4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答复主要内容：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不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相关信访事项可向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牌保险机构，其对应的监管单位为中国银保监会，相关信访事项不在被申请人监管职能范围内，可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投诉。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于2020年3月19日来信反映要求查处深圳前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徐汇金鹰店存在超范围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催收、利息高等信访投诉事项。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被申请人决定受理，并将于60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

另，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前一直未将上述两份告知书送达申请人。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答复存在不作为，于2020年5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上海××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徐汇金鹰店存在超范围经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催收、利息高等问题，被申请人没有查处上述问题的法定职责。因此，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反映相关情况属于信访事项，被申请人亦是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予以回复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